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經修訂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經修訂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應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經修訂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MINGYUAN MEDIC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之通函之經修訂通函
及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大盛品酒店百合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經修訂通函第29至34頁。隨函附奉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及重選之董事資料	13
附錄三 —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之 百慕達高等法院命令	24
附錄四 — Greater Achieved Limited日期 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陳述	26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9
隨附文件 —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在本經修訂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大盛品酒店百合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法院」	指	百慕達高等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即本經修訂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命令」	指	由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發出之命令
「購回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繳足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董事局函件

MINGYUAN MEDIC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

敬啟者：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所發通函之經修訂通函
及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供股東於本公司將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於上海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統稱「原通函及其他文件」)。

根據法院發出之命令，董事局決定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地點由上海更改為香港。本經修訂通函、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由本公司發出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原通函及其他文件。

本經修訂通函旨在(i)呈列本公司自法院收到之命令之背景；(ii)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資料；(iii)建議重選現任董事局成員及推選新董事；(iv)呈列 Greater Achieve Limited (「GAL」) 提呈之決議案；(v)發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自 GAL 收到之陳述；及(vi)向閣下提供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局函件

本公司自法院收到之命令

董事局謹此知會股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收到由法院發出由U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Wise Spiri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Taisha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第一原告人」）與本公司的原訴傳票2015第411號。第一原告人申請要求及指令其中包括(i)要求本公司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ii)任命本公司新董事並罷免本公司所有現任董事。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由林炳昌先生全資擁有之Equity Reward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Greater Achieve Limited（「GAL」，連同第一原告人統稱「該等原告人」）向法院申請於法律程序加入第一原告人一方，要求於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加入由其提呈之決議案。

有關申請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進行聆訊。經聆訊第一原告人、GAL及本公司之法律代表之陳詞後，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作出下列命令，其中包括(i)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期間（包括該首尾兩日）之一天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ii)在股東週年大會之會議議程中加入由GAL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及(iii)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9條向股東發出由GAL提供之聲明。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收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加蓋印章之命令。同日，GAL送交其建議決議案連同陳述（「陳述」）以供載入將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會議議程。請參閱附錄三之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之命令明細。

經審慎考慮及諮詢其法律顧問後，董事局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向股東發出原通函及其他文件，並決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在上海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由GAL提出之所有決議案已載入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在上海舉行之股東週年股東大會作投票之會議議程內。董事局並無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陳述，因為董事局認為載於陳述中之部分資料乃虛假及不正確。

董事局函件

儘管董事局致力配合由GAL提出載入股東週年大會會議議程之所有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GAL向法院申請並聲稱：(i)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會議議程中未有載入其所有建議決議案；(ii)本公司未有向股東發出陳述；及(iii)股東週年大會應於香港舉行，而非上海。法院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發出命令，其中包括(i)本公司應於香港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而非上海；及(ii)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之命令副本。請參閱附錄三之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之命令明細。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收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加蓋印章之命令。董事局謹此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之命令解釋，本公司已取得法律意見，並認為除遵守發出陳述外，本公司已遵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之命令。然而，GAL聲稱載入股東週年大會會議議程之決議案與GAL提呈之用字並非相同，因此，本公司未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會議議程中載入GAL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局認為，GAL提呈之若干決議案可能未有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此令董事局進退兩難。因此，本公司已就如何遵守命令尋求法律意見。

董事局與其法律顧問討論後，決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遵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之命令。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已公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進一步安排及詳情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之命令將由本公司於下星期公佈。

惟董事局完全未能料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GAL向本公司發出函件，其附有(i)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命令(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所發出之公告)；(ii)將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之補充通函草稿；(iii)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草稿；及(iv)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草稿。董事局知悉，GAL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向法院申請尋求進一步命令及指示以自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其聲稱本公司未有遵守之命令。

董事局函件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命令載述其中包括(i)倘本公司於上海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將並非本公司之有效大會，而本公司於該大會通過之決議案將對本公司概無約束力；及(ii) GAL獲授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知會本公司，其已收到 GAL之要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向股東發出由 GAL 編製之經修訂通函及通告。

董事局認為，倘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在香港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已遵守該等命令，故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命令將不適用，原因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非於上海舉行。因此，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在香港舉行之周年股東大會將為有效及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董事局認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命令之其他指示為不能實行，該命令之真正精神未有預料將有兩個由本公司及 GAL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效通過之決議案可能互相抵觸。

授出發行授權

本公司建議無條件向董事局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 之額外股份，而該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

就第 6 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本公司現正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授出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大會通告第 7 項普通決議案，以授出購回授權。

本經修訂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董事局函件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由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383,892,800股股份。在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876,778,560股股份，並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38,389,280股股份。

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報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關於延遲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之公佈。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仍在處理被要求之資料，包括對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進行獨立調查之結果。因此，董事局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以待股東批准。

董事局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董事局將適時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刊發其他公佈。

重選現任董事局成員及推選新董事

除張效銘先生已通知本公司，由於有其他要務在身，彼於退任後不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外，本公司全部現任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和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張先生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分歧，亦無其他事宜需要就其退任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局函件

董事局建議推選李曉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74 條，所有待推選及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資料載於本經修訂通函附錄二。

GAL 提呈之決議案

GAL 要求本公司提呈普通決議案，建議推選多名新董事及罷免本公司全部現任董事。此外，GAL 亦建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GAL 建議推選(i) 林炳昌先生及許業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ii) 林欣芳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iii) 林叔平先生、許惠敏女士、陳美思女士及 Wong Anthony Chi Ho 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74 條，所有待推選及膺選連任的人士之資料載於本經修訂通函附錄二。

最後，GAL 亦建議將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薪酬固定為每月 30,000 港元，以及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固定為每月 10,000 港元。

所有上文所述之決議案已列入股東週年大會會議議程內。

委任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GAL 建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薪酬。

董事局函件

GAL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陳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GAL提呈其建議決議案以供加入股東週年大會會議議程，連同將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之陳述。為遵守命令，有關陳述已載於本經修訂通函附錄四。

董事局謹此提醒股東，載於有關陳述之部分資料可能為虛假及不正確之資料，而本公司保留一切法律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經修訂通函第29至34頁)載有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推選及重選董事，以及委任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作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www.mymedicar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姚原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致股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擬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均須事先徵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之交易作出特定批准，而將購回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本。

2. 購回之資金

用以購回之資金必須以遵照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律可供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支付。董事認為在建議購回期間進行購回股份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有不利影響(對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帳目之結算日期)之財政狀況)。

董事並不建議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3. 股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383,892,800股股份。

在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自通過授出購回授權

之決議案起至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所賦予權力時 (以最早者為準) 止期間購回最多 438,389,280 股股份。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整體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會進行。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上述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 (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 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GAL 實益擁有 815,109,075 股股份之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8.59%。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 (將按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授出) 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 GAL 所擁有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0.66%。對於 GAL 而言，上述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	0.194	0.156
二零一四年五月	0.169	0.152
二零一四年六月	0.205	0.153
二零一四年七月	0.196	0.169
二零一四年八月	0.210	0.179
二零一四年九月	0.345	0.220
二零一四年十月	0.295	0.25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0.285	0.21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0.245	0.170
二零一五年一月	0.242	0.175
二零一五年二月	0.218	0.190
二零一五年三月	0.265	0.186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暫停買賣至今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及重選之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林炳昌先生的簡歷：林炳昌先生，63歲，為香港知名律師。林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零年，彼前赴英國修讀法律。彼於一九八五年在香港成為執業律師。林先生為香港林炳昌律師事務所(Messrs. Lam & Co. (前稱Messrs. Andrew Lam & Co))的創辦人兼合夥人。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退任。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辭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通函日期，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林先生透過 Greater Achieve Limited 持有 815,109,075 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8.59%。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通函日期，林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林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林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 360,000 港元。林先生的薪酬由董事局經參考林先生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釐定。

許業榮先生的簡歷：許業榮先生，樂活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 SRA Asia Limited 的執行董事。許先生在金融以至物業發展等多個不同行業擔任領導職位。許先生在會計方面開展其銀行事業，自此涉足房地產，在中國內地累積超過 20 年的發展經驗。於過去二十年，許先生曾任多項要職，包括華懋集團的集團總經理及董事、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兼副董事總經理、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卓健醫療服務有限公司的副主席、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上海聯合水泥股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及重選之董事資料

份有限公司主席、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許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並獲大學資深會員資格。許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任何權益。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通函日期，許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許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許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 360,000 港元。許先生的薪酬由董事局經參考許先生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釐定。

林叔平先生的簡歷：林叔平先生，57 歲，為現為叁龍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監管會計部。林先生持有 University of Hull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擁有逾 30 年審計、金融及會計、投資及商業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擔任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林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擔任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萊福資本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執行董事。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通函日期，林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林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林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 120,000 港元。林先生的薪酬由董事局經參考林先生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釐定。

許惠敏女士的簡歷：許惠敏女士，48歲，於1986年畢業於Cognitio College，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特許會計師及特許公司秘書，擁有超過25年公共會計及企業融資經驗。許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獲准成為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日獲准成為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管理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准成為會員）及香港特別秘書公會（前稱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准成為會員）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協會會員（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准成為會員）。許女士於一九八七年加入7 C. CPA Limited（前稱S. W. Wu & Co. CPA Limited、S. W. Wu CPA及S. W. W & Co.，提供審計、會計、企業顧問、稅務及盡職審查等專業服務），並於一九九四年晉升為合夥人。於一九九六年，Vision & Co. CPA Limited註冊成立，而許女士自其註冊成立後擔任執業董事。許女士自一九九五年起亦擔任發利證券有限公司(Fat Lee Company)的董事，當時該公司成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證券交易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所參與者。該公司於一九七一年開始從事經紀業務，為金銀證券交易所的創辦成員，於一九九三年成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成員及註冊成立。許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益通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該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許女士自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環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環保及優質保健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市場推廣、銷售、服務及研發，並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許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許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該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物業開發業務，而自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許女士成為該公司的公司秘書。許女士自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的公司秘書，該公司主要從事油產品供應及提供油箱加油服務、提供油產品運輸及儲存等物流服務以及船舶製造。許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成為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股

份代號：876)的公司秘書，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製造服務業務。許女士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成為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33)的公司秘書，該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手錶製造及零售及其他品牌手錶的零售以及手錶機芯貿易業務。於許女士執業期間，她參與了眾多首次公開發售、集資、收購及併購項目，並為多家上市發行人提供支援服務，其中包括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發行人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長城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永順國際貨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德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7)、恒力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正輝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0)、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8)、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世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3)、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6)、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民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及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香港聯交所創業板的上市發行人環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9)，以及上市證券交易所主板的上市發行人長江精工鋼結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496)及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90)。許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許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通函日期，許女士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許女士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許女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許女士的薪酬由董事局經參考許女士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釐定。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及重選之董事資料

陳美思女士的簡歷：陳美思女士，40歲，現為叁龍國際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兼公司秘書。陳女士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Dunde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持有執業者認可證明，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陳女士於企業行政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15年經驗。陳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通函日期，陳女士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陳女士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女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陳女士的薪酬由董事局經參考陳女士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釐定。

Wong Anthony Chi Ho先生的簡歷：Wong Anthony Chi Ho先生，36歲，擁有11年洋酒貿易經驗。Wong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精算科學。Wong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洋酒貿易行業，現為一間洋酒公司的董事總經理。Wong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Wong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通函日期，Wong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Wong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Wong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Wong先生的薪酬由董事局經參考Wong先生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

林欣芳女士的簡歷：林欣芳女士，40歲，為香港執業律師。林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獲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然後於二零零一年在香港大學修畢法律研究生證書課程。林女士自二零零七年起加入 Messrs. Lam & Co. 擔任律師助理，現為該律師行的顧問。林女士的工作範圍包括民事訴訟、刑事訴訟、產權轉讓、破產處理、人身傷害、知識產權、家庭事務、僱傭及稅務。彼曾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女士亦曾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福方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林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通函日期，林女士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林女士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林女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 120,000 港元。林女士的薪酬由董事局經參考林女士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釐定。

姚原先生的簡歷：姚原先生，61歲，現為上海銘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在過往十多年一直帶領集團迅速發展，成功晉身上海百大私營企業前列。姚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姚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姚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姚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 1,800,000 港元。姚先生的薪酬由董事局經參考姚先生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釐定。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通函日期，姚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及重選之董事資料

部界定之任何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姚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或彼現時或過往涉及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所載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葛弘先生的簡歷：葛弘先生，59歲，擁有逾20年的投資、管理及企業融資經驗。葛先生擁有中國電子科技大學學士學位。葛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多家企業擔任高級職位。葛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葛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葛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葛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葛先生的薪酬由董事局經參考葛先生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釐定。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通函日期，葛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或彼現時或過往涉及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所載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余惕君先生的簡歷：余惕君先生，65歲，曾任上海市人民政府計委研究所室主任，兼任上海復旦大學、交通大學、華東師範大學客座教授、上海圖書館講座中心、上海市幹部培訓中心特聘教授，被聘為中國衛生部「全國健康教育專家」，還擔任中國健康教育協會常務理事、中國健康教育協會企業分會副主任委員、華東健康教育研究會副會長、上海企業健康促進委員會副主任等社會職務。余先生已出版多部企業發展戰略及企業管理專著，並在多家中國及國際企業擔任企業規劃發展的顧問，具有宏觀經濟視野與企業發展的豐富知識及經驗。余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

何董事職務。余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余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余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余先生的薪酬由董事局經參考余先生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釐定。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通函日期，余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或彼現時或過往涉及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所載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徐文龍先生的簡歷：徐文龍先生，52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徐先生亦為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徐先生在一九九零年考獲職業會計師資格，徐先生當時在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工作(主要包括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海外信託銀行有限公司(後來賣給道亨銀行有限公司，再被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收購)和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的審計工作)。徐先生為專門處理財務重整及企業構建之獨立顧問公司Cen-1 Partners Limited之創辦董事及股東。徐先生擔任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的下列職位：(1)壇金礦業有限公司(上市號碼06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2)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號碼02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檢討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3)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上市號碼80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亦擔任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Duoyuan Printing, In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曾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擔任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有利集團有限公司(上市號碼0406)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徐先生於財務、審核及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亦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頒授之商業經濟及會計理學士學位。徐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徐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及重選之董事資料

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徐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徐先生的薪酬由董事局經參考徐先生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釐定。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通函日期，徐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或彼現時或過往涉及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所載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姚亮先生的簡歷：姚亮先生，47歲，擁有逾20年的投資、管理及企業融資經驗。姚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南京大學新聞傳播學院頒授碩士學位。姚先生於新加坡及中國多家私人投資公司擔任董事。姚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姚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姚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姚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姚先生的薪酬由董事局經參考姚先生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釐定。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通函日期，姚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姚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或彼現時或過往涉及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所載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楊春寶先生的簡歷：楊春寶先生，60歲，擁有逾31年財務會計經驗。楊先生為註冊會計師，於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加入上海華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擔任副主任。二零一一年七月，彼獲晉升為該公司之主任會計師。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美國密西根州Livonia的Madonna University頒授工商管理理學碩士學位。楊先生現時為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楊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楊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楊先生的薪酬由董事局經參考楊先生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釐定。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通函日期，楊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或彼現時或過往涉及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所載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李曉東先生，48歲，畢業於天津大學工程機械學士，新加坡國立大學EMBA。曾任職尖峰集團深圳尖峰科技有限公司、博大藥業集團、英國施樂輝醫藥公司、深圳富春外貿集團及國家機械部汽車與工程機械品質檢驗中心。現職江蘇泰榮城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和蘇州格瑞特環保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先生從事多年醫藥及醫療產品行業的市場開發及產品銷售工作，並參與多個製藥企業的併購、重組、企業團隊組建及運營管理。組建江蘇泰榮城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並與韓國自然與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及重選之董事資料

環境株式會社(上市公司)及韓國泰榮集團共同合資組建了中外合資的蘇州佳景環境生態科技有限公司。彼亦熟悉中國水務市場和水環境修復事業。彼創立蘇州格瑞特環保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並獲得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財政部所設立之「國家高新技術產業創業風險投資基金」投資參股。以BOT/BOO(建設／擁有／運營)項目模式向以燃料乙醇企業為主的新能源企業提供高濃度有機廢水的處理／污泥處理服務。並最終實現廢水及固體廢棄物處理的生物能源及生物質肥料資源化利用。

附錄三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之百慕達高等法院命令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1. 基於將在法院判令內通知之理據，該等原告人及該等原訴人可被賦於彼等所尋求於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公司法」)第76條項下之濟助，可按命令於雙方或由法院協定之日期指示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致使 Greater Achieve Limited 行使其於公司法第79條項下之權利；
2. 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之期間(包括該首尾兩日)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3. 就此，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四日(星期一)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之期間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會議議程予本公司股東；
4. 本公司須在會議議程中加入由 Greater Achieve Ltd 根據公司法第79條提出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正式動議之任何決議案，並根據第79條向股東發出由 Greater Achieve Ltd 提供之任何陳述；
5. 有權要求就召開、進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結果以及會議議程通常地及指定地作出短時間通知；及
6. 本公司須向該等原告人支付申請費用，惟 Greater Achieve Ltd 申請之合併費用將保留直至法院宣佈判決，該等費用倘未能議定將由法院評定。

附錄三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之百慕達高等法院命令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1. 本公司須發出經修訂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 Greater Achieve Limited 要求之所有決議案；
2. 本公司須向本公司股東發出 Greater Achieve Limited 之陳述，該陳述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日送抵本公司；
3. 本公司須於香港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4. 本公司須即時傳遞本命令予其股東；
5. 向該等原告人支付申請費用。

1. Greater Achieve Ltd (「GAL」) 為持有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公司」) 815,109,075 股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8.59%) 的註冊股東(「請求人」)。
2. 姚先生(「姚先生」) 現為公司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其弟弟姚涌(「姚涌先生」)，為一未解除破產的破產人，亦是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和法人代表。
3. 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正起暫停買賣，由於公司無法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年度業績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公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4. 公司發出數個有關核數師所關注的未解決事項的公告，是與公司由姚涌先生所管理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失去的一筆相當於人民幣 420,000,000 元的款項有關。自二零一五年四月發現該事議，董事局一直未有解決。
5. 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辭任，原因是公司未有展開獨立的調查以解決未解決事項。公司一直未有再委任核數師，因此公司現正缺乏核數師。請求人提議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
6. 姚先生現被中國一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由於其未能履行法律文書中確認約人民幣 46,000,000 元的債務。他亦被中國法院限制出境。失信被執行人會被禁止於中國擔任董事或管理層。這亦意味他不宜作為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再者，被中國限制出境使其未能工作及履行其作為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的職務。
7. GAL 發現數宗懷疑詐騙由姚先生監管下的公司的資產的事件。整體而言，公司有兩項於二零一一年的主要交易導致公司損失一極貴重的資產，即一上海醫院，及作為公司透過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上海源奇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源奇」) 的代價的一筆現金款及公司已發行的代價股份，其中賣家已中國法院提告該事宜

並要求撤消出售，原因是她未能從公司收到全數代價。有證據顯示姚先生及姚涌先生透過其擁有的一間公司在上海醫院的交易中獲得相當於46,790,000港元的利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公司已完全失去源奇的所有權益給賣家。

8. 更多有關上海醫院和源奇交易的資料可於Mingyuanissues.com查閱。
9. 姚先生及姚涌先生，以他們曾擁有的公司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MYIG」)及其個人名義，就GAL對其公司股份的擁有權於香港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展開訴訟。由MYIG於香港提出的訴訟已經中止。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訴訟，姚先生及姚涌先生以申索人身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對GAL取得一單方面申請的禁制令，禁止GAL行使其投票權或作為公司股東通過任何決議案(「該禁制令」)。不過，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及十五日進一步聆訊中，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解除該禁制令，並命令姚先生及姚涌先生支付訟費。姚涌先生亦提出中止其申索。公司作為英屬維爾京群島訴訟的一方，是知悉該禁制令已被解除。
10. 請求人現不受限制行使其投票權或轉讓其股份。
11. 值得一提的是趙超先生，公司的前董事，對公司、姚先生、及其他董事余惕君、姚亮、楊春寶於香港高等法院展開訴訟HCMP/1412。趙先生的投訴是當他探查公司的業務時，他被董事局不當的解僱。此案已審理及被駁回，理由為趙先生的罷免是合乎公司新細則第一百零七條的要求並經所有董事同意。
1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董事局委任一執行董事及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該等委任沒有考慮公司股東的意願。根據公司新細則第一百條，該等董事的任期至下一年度的股東大會。

13. GAL 建議整個董事局被取替的理由如下：

- (i) 以上提出的事宜反映姚先生的領導下的公司管治已低於要求的水平。
- (ii) 公司的股份仍被暫停買賣。買賣不會恢復直至公司達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的條件並使其滿意(見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此需要董事局下真正的苦功，但現行的董事局未能做到。
- (ii) 未解決事項是與公司於中國的一間由姚涌先生，一未解除破產人仕，所管理的附屬公司失去的一筆相當於人民幣420,000,000元的款項有關。儘管姚涌先生已破產，董事局沒有暫停其於中國附屬公司作為董事和法人代表的職務。
- (iv) 董事局沒有試圖公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業績，更枉論二零一五年度的年度業績。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YUAN MEDIC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百慕達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之命令，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本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取代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向股東發出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在上海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大盛品酒店百合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 (1) (A) 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以下各退任董事：
- (a) 重選姚原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葛弘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余惕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徐文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姚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重選楊春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推選李曉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以獨立決議案方式罷免以下各董事並即時生效：
- (a) 罷免姚原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確認葛弘先生退任執行董事，而彼不再為董事；
 - (c) 罷免余惕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確認徐文龍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不再為董事；
 - (e) 確認姚亮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不再為董事；及
 - (f) 確認楊春寶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不再為董事。
- (3) 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推選下列各人士為董事並即時生效：
- (a) 根據請求人 Greater Achieve Limited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出席股東之投票表決，確認推選林炳昌先生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
 - (b) 推選林炳昌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推選許業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推選林叔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推選許惠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推選陳美思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推選 Wong Anthony Chi Ho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h) 推選林欣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批准(i)執行董事酬金為每月30,000港元；及(ii)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每月10,000港元。
- (5) 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 (6)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所下載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b) 上文(a)段所授予之批准乃給予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賦予之批准，發行、配發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置之股本總面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惟在以下情況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購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包括票據及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列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v)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條訂)而發行及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他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在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數額之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於計及任何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例外處理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所授予之批准乃給予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授予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條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數額，以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數額。」

承董事局命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姚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經修訂通告所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只可代表股東所持之股份。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茲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受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及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姚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葛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惕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文龍先生、張效銘先生、姚亮先生及楊春寶先生。